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同意，以及获得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17号”），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21年3月19日成功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7.50%。起息日为2021年3月19日。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